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

数 984,684,6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7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2,135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8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549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0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,547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84,606,039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468,675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84,606,039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468,675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84,606,039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468,675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0,300股弃权，

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84,597,039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9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459,675股同意，18,300股反对，69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1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84,506,439股同意，174,700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369,075股同意，174,700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9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(1) 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

表决结果：972,510,064股同意，12,162,075股反对，12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0,372,700股同意，12,162,075股反对，12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42%。

(2) 2024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

表决结果：145,293,457股同意，12,164,375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827,223,307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7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0,379,400股同意，12,164,375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339%。

(3) 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计划

表决结果：982,696,085股同意，1,985,053股反对，3,501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558,721股同意，1,985,053股反对，3,501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8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84,311,917股同意，367,221股反对，5,501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174,553股同意，367,221股反对，5,501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6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84,500,839股同意，180,300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363,475股同意，180,300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4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84,657,839股同意，21,300股反对，5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2,520,475股同意，21,300股反对，5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74,128,896股同意，10,552,243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,991,532股同意，10,552,243股反对，3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184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74,128,896股同意，10,541,243股反对，14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,991,532股同意，10,541,243股反对，14,5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18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